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11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合肥启航恒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合肥启航恒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合肥启航恒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定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肥启航恒鑫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合肥启航恒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截至目前，合肥启航恒鑫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订。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产业基金募集进展概述

鉴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筹备过程中金融市场环境的变化，综合考虑基金设立方案与进度，经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本次合伙企业的出资人及认缴出资额进行变更。新增投资方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阳”）。本次新增投资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后，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安徽启航鑫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340111MA8NWG334M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兴业大道 388 号	2,000	1.88%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40111MA8Q9R8X9F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路 693 号中德合作创业园 9 号楼 808 室	28,050	26.40%
有限合伙人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91340100MA2N01AQ0E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路 693 号中德合作创新园 9 号楼 809 室	15,000	14.12%
有限合伙人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0505MA26J67A20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13,250	12.47%
有限合伙人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40111MA2NELH38W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605 室	10,000	9.41%
有限合伙人	长三角协同引领（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10000MAC7PLGN9B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05B 室	10,000	9.41%
有限合伙人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761605688L	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600 号	10,000	9.41%
有限合伙人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8102002226D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5 号楼 1 至 5 层 101、102、103	5,000	4.71%
有限合伙人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1340100584682396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118 号包河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三楼 310 室	5,000	4.71%
有限合伙人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1440101304702693J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钢路 5 号（钢铁基地内）	4,950	4.6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创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91440300088691834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000	2.82%
合计	–	–	–	106,250	100.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出资，后续将按照基金缴款通知履行出资义务。

（二）新增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338.140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1605688L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福祥
成立日期	2004-05-12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600 号
营业范围	制造加工与电子科技、信息科技、半导体材料、航空航天材料有关的化学产品、设备产品及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从事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特定商品除外）的进出口、批发业务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王福祥（持股 14.37%）、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1.18%）、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27%）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2）与新增合伙方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本次新增的合伙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三）变更后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以最终工商备案为准）

1、基金名称：合肥启航恒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定登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人民币 106,250 万元

4、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启航鑫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启航鑫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启航鑫睿”）是合肥启航恒鑫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启航鑫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兴业大道 388 号
认缴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NWG334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启航鑫睿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73768，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鑫芯聚股权投资（安徽）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2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定登记为准）

6、存续期限及投资期：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合肥启航恒鑫基金存续期限为 7 年，自首期出资到账日起 4 年内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的剩余存续期限为“退出期”。除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外，投资期满后，不得新增项目投资决策。

根据合肥启航恒鑫基金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可延长 2 次，每次 1 年；两次延长期满后，如需继续延期（每次不超过 1 年），须经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

7、基金备案：合肥启航恒鑫基金将在基金成立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出资，后续将按照基金缴款通知履行出资义务。

8、管理模式及决策机制：

（1）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控制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应组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聘请 5 名委员组成投委会，为基金投资（退出）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其中 2 名委员由普通合伙人提名，1 名委员由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1 名委员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提名，1 名委员由其他有限合伙人提名。投委会设主任 1 名，由半数以上（含本数）投委会委员选举。

（2）投委会拥有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相关投资事项做出最终决定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的投资和项目退出等进行决策审批。

②对项目进行过程中重大事项、重大变更计划做出决策审批。

③决定其他涉及合伙企业在项目权益的重大事项。

（3）投委会会议由投委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主任不能或不履行职务时，由投委会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 1 名委员召集并主持会议。每名委员均有 1 票表决权。表决意见只能为同意或不同意，不得弃权；表决意见不得附生效条件。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审议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投委会委员通过。

（4）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可随时安排召开，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供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使用的资料，提交给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所有委员。

（5）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本合伙协议另行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

9、管理费：

（1）投资期内，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以下简称“基数”）为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管理费=基数×2%/年。期间实缴出资额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后加总。

（2）退出期内，基数为截至每个管理费支付日基金在尚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管理费=基数×1.5%/年。尽管有前述约定，但对于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而言，其退出期内的管理费=《合伙协议》约定的退出期管理费基数×1%/年。期间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后加总。为免疑义，退出期内，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发生变化的，其对应的未退出的投资本金按季度分段计算，每个季度的计算基数以该季度首日对应的未退出的投资本金金额为准，并按照协议约定方案处理。

（3）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10、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收到的投资收入、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以上所有统称“可分配收入”）应按照如下约定分配：

①投资收入按照“先分配本金，后分配收益”的原则，实行即退即分。为避免歧义，基于临时投资而于投资期内收到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不根据本条进行分配，而应当用于再投资，投资期届满后收回的临时投资款项纳入可分配收入范围。

②投资收入在扣除当期相关税费（如有）及合伙费用、预留可预见的合理开支后的可分配部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严格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任一步骤未实现或百分之一百（100%）完成，则不会进行后续的分配：

i.按照截至分配时点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其中向违约合伙人分配收入时需先扣除其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直至每名合伙人收到的累计分配金额达到各合伙人截至分配日的实缴出资额。

ii.按照截至分配时点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依次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直至每名合伙人收到的累计分配金额达到各合伙人截至分配日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率为年均收益率 8%（单利、税前，实缴出资额分期缴纳或分期收回的按该等出资进入托管账户之日起分段计算）。

iii.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获得有限合伙人收取的门槛收益/80%×20%；此后，80% 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各有限合伙人根据其截至分配时点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20%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③来源于违约金、赔偿金以及项目投资收入以外的可分配收入，应在守约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人不得参与分配自己缴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④投资期过后，剩余未投资的实缴本金除备付合伙企业可以预期的债务和其他义务、至存续期限届满所需支付的合伙费用、投资期内或合伙人会议已经批准的投资外，应当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回。

⑤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经整体核算，如普通合伙人获得了超出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应当获得的收益分配金额（如计算错误等），应返还给合伙企业或从其应获得的清算分配金额中予以抵扣，由合伙企业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2）现金分配支付安排

合伙企业取得单笔或累计可分配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 30 日内进行分配。

（3）非现金分配

①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合伙人利益的，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②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合伙人利益的，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可以按照公允价值视同现金分配。

③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相关的合伙人另行协商。

（4）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比例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税务承担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企业不属于所得税纳税主体。就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该合伙人应依法自行申报缴纳税费；如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合伙企业负有代扣代缴及其他义务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11、退出机制

目前安徽启航鑫睿为合肥启航恒鑫基金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退出管理制度：

（1）对于已上市的项目，立即对项目进行退出评估，并根据分析定位来制定相应退出计划及时间安排，并由专人对执行的进度负责监督和管理；

（2）对于未上市项目，对可能存在的退出时机保持关注，在企业进行后续轮次融资时，根据最新的价格与估值，充分评估并讨论是否需要转让退出；

（3）对于相对成熟类投资项目，主要通过 IPO 或与上市公司兼并退出；对于相对前沿类投资项目，主要通过后续轮次出售、兼并收购等方式退出；

（4）对于孵化、引进或共同发起类的初创项目，视具体发展情况上市或并购退出。

（四）关键人员任职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未持有或认购合肥启航恒鑫基金份额，未在合肥启航恒鑫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订，公司尚未对基金实际出资。本次新增投资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合伙企业的出资人及认缴出资额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1279　　股票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3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汽车”或“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的“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拟将“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

● 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9,425,31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31.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004.9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为 24,926.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385 号）。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延期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	5,773.22	1,226.78

（二）项目延期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正处于施工建设阶段，尚未全部竣工。受建设期间内外部环境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迟延，公司对后续建设方案进一步做了细化，优化了设备配置，部分设备的交货周期较长，因此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调整前后的上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三）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周期的变更调整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考虑，未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它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的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7,480.5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7,480.5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75.1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a）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b）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	预计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金额（da+c−b）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7,480.57	3,475.15	232.15	4,237.57

注：实际尚未投入募集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为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原募投项目尚余部分待支付尾款，系前期已签订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相关合同项下尚未支付的款项，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支付给相关供应商。

（二）项目变更原因

原募投项目系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公司亦按照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部分投资，已使用金额主要用于设备的购置及安装等，相关资产后续仍能继续使用，并帮助公司提高整体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鉴于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情况及公司产能布局发生了一定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公司拟使用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237.57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7.00%）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前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7,480.57	7,480.57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变更后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7,480.57	3,475.15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4,534.67	4,237.57	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三）拟变更新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2）实施主体：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合肥市庐江县合庐产业新城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534.67 万元，其中包括土地购置费 200.00 万元，场地工程费用 1,660.00 万元，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2,463.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86.4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5.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1	土地购置费	200.00	4.41%
2	场地工程费用	1,660.00	36.61%
3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2,463.00	54.31%
4	基本预备费	86.46	1.91%
5	铺底流动资金	125.21	2.76%
总投资金额		4,534.67	100.00%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为 4,237.57 万元，公司拟将上述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的场地工程费用、软硬件设备购置费投入；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超过 4,237.57 万元，超出部分将用于新募投项目的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公司将为新募投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确保本次转入的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注 2：除上述资金外，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投入。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预计整体建设期为 2 年，主要包括厂房建设及装修、设备购置安装、产线调试等内容。

（6）项目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03%，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14 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7）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拟新建 6,109 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注塑机、超声波焊接机器人、油压机等生产检测设备，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注塑件 102.01 万件和热压件 92.01 万件的生产能力，从而有效提高公司的产能规模，提升公司的供货能力。

（8）项目用地、备案及审批相关情况

本项目拟实施地点为合肥市庐江县合庐产业新城，合肥英利已与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本项目相关备案、环评等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2、项目的必要性

（1）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及时进行业务布局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持高速增长势头，逐步迈进千万量级时代，产业的发展持续拉动基础设施、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等领域的投融资，成为拉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全新引擎。据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论坛预测，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超过 2,000 万辆，其中我国贡献率将超过 60%；同时预计我国动力电池及材料出货量仍将在全球占比过半，中国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地位将进一步提升，加速成为全球供应链中心。

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公司也持续加快在新能源领域的市场布局，逐步推广新能源车企以及传统车企的新能源车型业务，新能源供货占比逐年提升。本项目将进一步把握产业快速发展机遇，针对新能源车型扩充注塑、热压等非金属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是延续企业在新能源领域业务布局的必要举措，将推动企业的战略规划实现与可持续发展。

（2）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强化客户资源优势

整车厂通常具备严格的外部采购管理体系，对于产品的交付及质量要求非常高，进入其采购供应链的厂商将面临较高标准的资格审核。同时整车厂每年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并开发潜在供应商，保障生产供应的稳定性。对于上游零部件供应商而言，一旦通过供应商体系考核，通常会保持稳定的合作、不会被轻易更换，同时客户高标准的采购准入体系将促使产品的技术含量与质控水平不断提升，从而保持行业竞争力。

公司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包括一汽、上汽、奔驰、宝马、比亚迪、蔚来在内的多家知名车企建立了合作关系。本项目将为客户新能源车型供应零部件，新建注塑、热压等非金属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深化、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保持公司在客户资源上的竞争优势，同时也有助于通过品牌效应开拓、获取新客户。

（3）顺应汽车轻量化趋势，满足汽车发展需求

在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下，使用轻质材料替代传统钢材，从而减轻车体自重的潮流也逐渐兴起。非金属领域的轻量化材料主要包括以 PP、PA6、PA66、PU 等工程塑料和共混塑料为代表的高性能塑料，与以玻纤和碳纤维为代表的车用复合材料，目前应用范围正由内装饰件向外装饰件、车身和结构件拓展。

公司专注于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的研发与制造，其中在非金属领域掌握了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等轻量化材料的前沿技术，目前已经拥有前端框架、车底护板、备胎仓、EV 电池上壳体等多种非金属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将在多年对非金属轻量化的研究基础上，新建包括注塑、热压在内的非金属汽车零部件产线，从而适应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满足汽车发展需求。

3、项目的可行性

（1）国家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为项目提供有利条件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也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近年来，为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国家陆续颁布了多项引导性、鼓励性政策。

2023 年 8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其中提出要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等“十四五”规划纲要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2023 年 8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提出要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好现有新能源汽车车船税、车辆购置税等优惠政策，抓好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清算审核工作，积极扩大新能源汽车个人消费比例。

2023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指出要创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强化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宣传服务管理，从而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引导农村地区居民绿色出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由此可见，国家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2）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为项目提供市场基础

全球能源危机爆发、环境气候形势严峻的局面直接促进了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车的替代，全球范围内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加快、渗透率提升。

在国家产业政策、能源政策、环保政策等多种因素的推动下，在技术革新的配合下，新能源汽车顺应汽车市场最新消费需求，引领汽车市场未来消费趋势，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出爆发式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 年 1-11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842.6 万辆和 830.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5%、36.7%，市场占有率达到 31%。据证券日报统计，2022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投资额超过 1.3 万亿元，其中投资规模超过 100 亿元的项目多达 40 余个。根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9 月底，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1,821 万辆，占汽车保有量的 5.52%，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 1,401 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量的 76.94%。2023 年前三季度，全国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 519.8 万辆，同比增长 40%，占汽车新注册登记量的 28.6%。

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情况下，不仅专注于新能源领域的新势力车企崛起，传统汽车品牌也在积极向新能源转型，以把握行业机遇、迅速抢占新赛道。本项目即是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为新能源车型提供相关零部件。

（3）公司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是集产品设计、研发、试制、试验验证、批量生产、售后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汽车零部件企业，为多家知名汽车品牌提供金属及非金属汽车零部件、模具等的研发与制造服务。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目前已掌握轻量化前沿技术，并凭借对轻量化材料的深入理解和丰富的经验，依靠良好的制造能力和设计能力，成为行业内完整的车身轻量化解决方案提供者，与国内外先进的汽车零部件厂商、模具厂商、材料厂商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持续进行深度交流。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保持对产品质量的高度重视，通过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包括新产品质量管理、过程质量管理、售后质量管理在内的一整套质量保证体系，并依托该体系，使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了有效的保障，同时关键总成产品采用在线自动尺寸检测，有效监控过程波动，提高产品合格率。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一套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可靠性，从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四）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外部环境，结合客户需求和公司目前的业务布局以及未来战略规划，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上述调整事项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主要风险提示

1、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配套零部件产销情况良好，在政策支持和技术升级的双轮驱动下，行业前景广阔，募投项目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不存在产能消化的风险。但长期来看，若出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或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等不利情况，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

2、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对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终端消费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如果出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募集资金不能到位等不利情况，公司将面临该等项目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或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持续发展，公司已建立较为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尤其是本次变更后的新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规模会进一步扩大，相应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程度会不断上升，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架构、内部控制、战略规划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自身组织管理能力，并建立更加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将面临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四、本次调整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后的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占比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预计整体建设期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比例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2,000.00	2,000.00	8.02%	7.95%	2021 年 4 月	36 个月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100.00%
2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7,480.57	3,475.15	30.01%	13.81%	2021 年 4 月	36 个月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100.00%
	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	4,237.57	–	16.84%	–	24 个月	–	2025 年 12 月	0%
3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3,000.00	3,000.00	12.04%	11.92%	2021 年 4 月	36 个月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100.00%
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	7,000.00	28.08%	27.82%	2021 年 4 月	36 个月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82.47%
5	补充流动资金	5,445.50	5,445.50	21.85%	21.65%	–	–	–	–	–
–	合计	24,926.07	25,158.22	100.00%	100.00%	–	–	–	–	–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募投项目均已如期达到可使用状态；调整前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差异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五、本次调整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投项目中的“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同意公司将“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投项目中的“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以及将“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认为：英利汽车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事项已经英利汽车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2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